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8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3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30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第二條 特推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及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和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
- 四、協調資源教室及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招收特殊教育生方案及相關實施事項。
- 六、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第三條 特推會設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
- 二、行政主管代表二人，由本校行政主管代表組成。
-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派。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人事異動亦隨之調整。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特推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五條 特推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決事項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第六條 特推會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心理學、社會學或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